

第四讲：万祸之根，我亦有份

各位寻光的朋友，平安！感谢田玲姐实在扎心的分享。其实她那个黑心里的单子对我也完全适用。只是今天没有时间来展开。她说，“认罪是自由的开始”！我非常阿们，可以说也是我分享的主题。感恩有机会再次来分享这个重要的题目。

我们的主题叫做“寻光之旅”。既然要“寻光”，那说明我们在黑暗里。那黑暗是什么？从哪里来？如果“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翰一书 1:5），那光明之神为何允许黑暗的存在？为什么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约翰福音 8:12）？我们今天就借着“万祸之根”这个主题来探讨这些问题。

第一讲我们谈到我们内心的终极渴望——或许只有作为终极主宰的神才可以带来终极的满足。通过第二讲大家应该可以明白，如果我们真的愿意摆事实讲道理，相信无神论要比相信有神论困难得多。我们相信自从创世以来，神反复通过各种方式向人类启示自己：大自然是他的普遍启示，圣经则是特殊启示。第三讲就是告诉大家：为什么我们可以相信《圣经》是神的话，不是神话。今天我们也要引用很多《圣经》的经文。特别是创世纪里面的。起初我刚读到的时候，也觉得是神话故事。但是今天我明白，必须要当作神的话来严肃对待。而且这些内容至少是曾经塑造了整个西方文明的基本价值观和叙事框架。值得每个人深入了解。

一，神是光，为什么世界却充满黑暗？

所以，从大自然和圣经，我们知道神是人类和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掌管者。那么问题又来了：这位宇宙万物的主宰者如果如《圣经》所言是全能、全善、慈爱、圣洁、公义的，为什么从我们的周遭世界到个人生活，有如此之多的黑暗和祸患？要了解《圣经》的立场，我们就必须认识原罪和自由意志。我还会跟各位探讨我们如何可以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以及如何弃暗投明。

人生无常，世上有太多的灾难、祸患和黑暗。尤其让人无法接受的是，为何常有飞来的横祸、无辜者受害，好人不得好报？除了外界的天灾人祸，为何我们自己的内心也总是难以走出各种苦痛挣扎？世界和内心的黑暗从何而来？

对于这个问题，首先取决于你我的世界观或者宇宙观。而最重要的宇宙观无非就是两种（从终极和绝对意义上而言）：这个世界是无神、无爱、无公义？或者是：有神、有爱、有公义。但真相一定只有一个。如果世界是无神无爱无公义的，那一切都是偶然的、随机的、虚空的、冰

冷的、荒谬的。一切的邪恶残忍也不过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所以，面对黑暗，我们都不需要解释，也不可能解释，只要接受认命就好了。

但是如果我们接受《圣经》的——有神、有爱、有公义的宇宙观，那这个世界究竟哪里出了问题呢？从《圣经》的立场来看，借用英国学者切斯特顿的回答：是“我”出了问题，I am。世界的问题就是你我他每一个人类的问题。

二，罪进入世界

而这个问题，必须追溯到伊甸园的故事，我称之为“伊甸之殇”。《圣经》是这样说的：

- 首先，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而且赐福给他们。让亚当夏娃享有和神亲密的关系和彼此之间亲密的关系，还有伊甸园里丰富的物产。本来神看着一切都是美好的。人也分享了神的圣洁、尊贵和美善。
- 其次，神造的人是“有灵的活人”，这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独特和高贵之处。
- 再次，神给人自由意志和充分的选择自由，但也立了简明的规矩，且给出了违规警告：“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但是，很不幸，人被撒旦引诱，开始怀疑神，自我膨胀，只想着那果子的各样好处，却忘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结果就悖逆神吃了禁果。所以，祸从口入。

后果是严重的。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绝非戏言。所以亚当夏娃被赶出伊甸园，不得不面对生老病死和相应的苦难。蛇与人都受了咒诅。地也受了咒诅。这就是成为一切天灾人祸的起源。

1. 心灵疫情

我们也可以说人类从此染上了“心灵疫情”。而心灵病毒的源头其实是撒旦。撒旦是神创造的、具有自由意志的天使，但是他首先“自我膨胀”：要升到至高之处，要与至上者同等。

-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以赛亚书 14: 12-14）

以赛亚书这一段就在讲撒旦的堕落。他**不要神，自己要做神**！这个时候，心灵的病毒 - **悖逆神的主权** - 就生成了，撒旦就成了这个病毒的原始宿主。很快，他就通过谎言诱惑让亚当夏娃同样被感染。他们同样变得**自我中心、私欲膨胀**，滥用了神赐予的自由意志来悖逆神。这个“自我膨胀”的病毒就从始祖亚当一人入了世界，代代相传，感染了全人类。

原来那个“有灵的活人”，从此必须面对**身体和灵魂的双重死亡**。没办法跟神的灵再有正常的关系。所以，人的灵性、德性、理性、感性都出现了多重的、永久的缺陷。这些缺陷就是圣经所讲的“罪/原罪”。因此，**人与神的关系破裂，人与人、人与地的关系也出了问题，人甚至也无法与自己相处，难免各种焦虑愁烦和自相矛盾。**

2. 人的罪性

所以，《圣经》告诉世界上和内心里一切黑暗的根源、或者“**万祸之根**”，就是**人的原罪**。这个解释在所有的信仰和思想体系当中也是独一无二的，也是世人最不愿意接受的。但是这个诊断意义无比重大，因为只有找到真正的**病根**，才可能彻底治病。

那么什么是**原罪**？我们经常听人说，我遵纪守法，从不杀人放火，何罪之有？但是，杀人放火，或者说刑事犯罪，并非圣经对罪的定义。新约圣经原文里面，对应于罪，最常用的名词就是 *hamartia*，动词是 *hamartano*，英文通常翻译为 *sin*，中文叫做**原罪或内心的罪性**。*Hamartia* 最基本的意思就是**射箭偏离靶心，missing the mark，脱靶**！而且，这个靶心或者标准是神设定的，不是人想象的。并且脱靶是有后果的，是有伤害的。**我的罪过就是你的灾祸**。我们军训的时候，有人五枪打了 60 环。怎么可能？因为旁边的人脱靶补了一枪。不过还好不是脱靶打到人。

我们前面已经谈到，这个**脱靶是源于人内心私欲膨胀、自我中心，不把神当神、悖逆神，自己要做神**。神让人享受自由，也给人划定界限、设定规则。但是人就是死活不甘心接受这样的限制，结果连本该享有的自由也失去了。所以**人别无选择：不接受神设定的限制，就得接受罪的辖制和后果**。人与神之间的美好关系破裂了，人神之间就有了不可逾越的深渊。而且圣经强调，**因着亚当的犯罪，每个人都犯了罪**。这个**罪性和罪责是继承性的**，给人类带来持续的败坏和辖制。

《圣经》反复重申的一个主题，就是**神是圣洁的**。而且，**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得前书 1:16；利未记 11:44-45；19:2）。**罪就是悖逆圣洁之神并违背神的圣洁本性，或者违背神因自己的圣洁本性而设立的道德律**。所以我们也可以说，“脱靶”就是“脱神”。**凡是悖逆神、与神作对的都是罪**。作为神的道德律，十诫的第一条就是：我是耶和华你

的神；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所以，不把神当神或者把假神当神，都是在与神作对，因此也都是罪。

3. 罪性的后果

也许你会问，为什么人悖逆神，想自己作自己的主人，就是众祸之根呢？这就要回到基督信仰的根基：**神是设计创造万有的作者（the Author），所以他应对祂所造的一切有绝对的主权、独一的权威，the Authority。**而且因为神是爱和智慧的终极本体，神出于爱和智慧对万有的运行都有**最好的安排**。就如同制造智能手机的厂家一定会让它有最好的、最合理的出厂设置。这个最好的设置这就是神的靶心。但是人就是要悖逆神，拒绝神的权威，自己为自己设立权威，要按照被罪污染败坏的理性和意志行事，肯定会偏离神的最佳安排，偏离神设置的靶心。这就如同哪天你的电脑或者手机突然有了自主意识。它们要将自己格式化，删除原厂设置，自己再来一套。你想会有什么后果？肯定是**自以为聪明反成了愚拙**。所以被造物叛逆创造者的后果其实就是**自欺欺人、自我伤害，也彼此互害**，进而带来无穷祸患。而且《圣经》特别强调，这个堕落是没有底线的：**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 17:9）**

4. 自由意志

那么有人要问：神虽然没有创造罪恶，但神为什么要给人可以堕落的自由意志？问题是，如果不能堕落，那就不叫自由意志。**如果没有作恶的自由，行善也就没有价值**——人不过是机器，如果没有不爱的自由，爱就没有价值。所以，没有自由意志，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爱和道德。几年前著名的基督徒学者、牛津大学数学教授 John Lennox 在一次演讲中这样说：他已经跟太太 Sally 结婚并幸福生活了 40 多年，所以他懂得爱。他问：你可以想象我娶一个机器人太太，我可以通过程序设定，每次回家她都会站在门口迎候，而且可以给我一个完美的 kiss。你说，那是爱吗？

《圣经》说：神凭己意行做万事（弗 1: 11）。神是完全彻底自由的，给人自由意志也是出于祂的自由、权柄和荣耀。而且祂也喜悦与按照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分享自己的自由。即便自由意志会带来人堕落背叛的风险，神仍赐给人。John Lennox 说这个正如父母带着爱心养育儿女也是要冒一定的风险。神当然可以把人造成没有自由意志或者不会堕落的机器人，但祂没有那样做。而且神超越时空，在人堕落前就已经有了拯救的预案。祂并没有惊慌失措。

所以，**神反复将生死祸福向世人陈明**，教导人类该如何**善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信靠神，就是生与福。悖逆神，就是死与祸**。可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照旧悖逆，神一直忍耐。

三，何罪之有？

那么我究竟何罪之有？或者，我怎么知道自己是个罪人？康德墓碑上刻着两样让他惊奇和敬畏的东西“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意思是，我们每个人即便不信圣经和基督，也无法否定自己心中的道德律。类似的，孟子云：“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所以，我想我们每一位都不会否认良知的存在。但我们的良知往往有极大的伸缩性。谁能做到绝对的知行合一呢？比如，孟子云：“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可是有几位能做到呢？至少我不行。孔子更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样的道德黄金律。可事实上，我们的行为恐怕刚好相反：己所不欲、常施于人。

相应的，《圣经》说，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叫人无可推诿。神是把律法——或者一套是非善恶的观念——刻在了你我每个人的心里。所以，同样：“是非之心，人皆有之。”

这里是大家所熟悉的“七宗罪”：贪婪、贪吃、情欲、愤怒、傲慢、嫉妒、懒惰。各位可以做个自我检测。你有几宗？至少我恐怕是一样都逃不掉。

所以，知而不行、明知故犯其实是我们的常态。至少我自己是如此。我们常常想改变社会改变世界，但就是不愿意改变自己。王阳明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也许我们在行为上还过得去，但我们的内心是经不起审视的。我自己表面上看起来肯定是正人君子，不偷、不抢、不淫。但是在心里面，免不了偶尔又偷、又抢、又淫。而且还杀人。在我生气的时候，我身边最亲近的人都被我在心里杀死过无数次了。我想各位恐怕也有共鸣。其实我们也知道这样那样的邪念是不对的，但就是管不住自己的心思意念和各种欲望。

其实，神给我们七情六欲，是为了我们的好处。但是这七情六欲却常常成为我们的捆绑。因为神的意思是让我们通过祂所赐的七情六欲，在神里面得满足。而我们所做的，却是本末倒置，忘记神，试图在七情六欲本身当中得满足。这就是罪。

所以，从内心到行为，没有人能守得住自己的良知。罪性就一直潜伏在我们心中。我非常清楚，我还没有像某些人那么坏、那么糟糕，那只是因为我遇到的试探诱惑还不够大而已，而不是我多么好。我也许觉得自己算得上是个好人，也常常不过是有贼心没贼胆，或者是良知麻木对自己要求太低。

前面说了，我们的自我膨胀往往导致自欺欺人、自虐自害。或者是“**机关算尽，反算了卿卿性命**”。或者是被某种恶习或沉迷束缚捆绑，无法自拔。其实我们不仅是知而不行，明知故犯，我们的“知”也被罪败坏了。所谓“**人贵有自知之明**”其实很难，尤其做不到“不知为不知”，而且往往是由于自我膨胀而障目，落入某种**认知陷阱**，这也是深层的罪。作为学者，其实我知道自己完全不具备自己想象的独立思考能力，尤其在认识神和认识自己的方面。我们常常容易看到别人的问题，但就是**意识不到自己有问题**。

所以，我知道自己**心里常怀亏欠**。我的确渴慕有圣洁高贵的品格，但我就是**活不出来**。我的心中常常纠结，难有真正的、持久的平安喜乐。我知道试图像佛家那样放下看空一切其实也无济于事。所以，我难免焦虑愁烦，就是**无法安顿自己的灵魂**。我心里的天使和魔鬼始终在交战。或者说我有限的生命和无限的心灵渴望总是在无休止的征战状态。这些都是罪的表现。

四，弃暗投明？

总有人说：“人无完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所以，何必较真嘛，我高兴就好？问题是，你不较真就能高兴吗？有人说：我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可以心安理得。前者是**虚无主义**，后者是**相对主义**。但是，如果神是实实在在的，神的标准是绝对的，神要跟你较真，咋办呢？有人说，那我修身养性，行善积德就好。这其实是一种**道德主义**或者**行为主义**的立场。儒佛道都各有一套自己的体系。但是，神说，你这些所谓的“义”，离开了我，也不过像“**污秽的衣服**”，我不稀罕。

如果我们总想在神以外，独立自主地追求自己的道德和公义，那就像《圣经》所言：我们就是试图**离弃神的活水源泉**，而自己去凿一个蹩脚的小水池。不仅不明智，而且惹神愤怒。所以，罪的问题根本上还**不是不道德，而是在人与神的关系的破裂**；是对天父的否定和拒绝；是不把神当神；是离弃真神的崇拜假神和偶像。事实上很多不信的人，从世人的角度具备很高的道德水准，也可以见义勇为、牺牲奉献。但是，**在神以外寻找出路，本身就是罪**，而且是最深层的罪。

《圣经》启示，公义的神不仅要清算我们一切的罪，慈爱的神还要自己替我们赎罪，并且帮助我们胜过一切的罪。就看你愿不愿意接受。**箴言（20：27）说：“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人犯罪以后，灵里的死亡意味着耶和华的灯熄灭了。所以，我们里面的光就黑暗了，“**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马书 1：21**）。所以要胜过黑暗和罪恶，要弃暗投明，并不是自己洗心革面就可以，我们需要耶和华的灯被重新点亮，需要在灵里复活重生。而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十架受死并

且死里复活，就是来成就这个工作的。“祂就是那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 9）